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六第九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探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院令

平政院令二則

更正公文

呈

咨

公函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長請
獎辦結甘屬賽池寺與川屬格頓寺崇
獎國在事出力人員張思義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江蘇等省將
國務院存記暨核准任用人員高
巨璣等分別發任用文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核准文
業廳長陳介選呈辭職擬請照准文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在浙江紹興塘工本年
應行興修之閒家堰工程亟須開辦所有
中央擔任先行籌撥之十萬元已咨財政
部迅速照撥咨行查照文

公電

通告

廣告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二十二號）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二十三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八百二十
西號）
大理院致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二十五號）附財政部來咨
蒙藏院總裁致籌備國會議務局函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二十五號）附來電
吉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吉林省長電
西安陳督軍致參議院衆議院電
參議院議員聯名致旅費發給通告
陸軍部通告二則
交通部通告三則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團長鄭奎武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崇山爲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陸軍第二十八師職兵第二十八團第三營營長雷長春因病懇請辭職

八月十七日第九百二十號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調任關玉魁爲陸軍第二十八師礮兵第二十八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柯沅爲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五十六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四團團附孫象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于慶陞爲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四團團附李致良爲步兵第六十二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三團第二營營長李建奎免去本職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蘇炳文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三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尹裁成爲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七十一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單長柏爲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二混成團團附安玉珍因病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耿錫陞爲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二混成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七日第九百二十號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林西鎮守使署副官長于學忠另有調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鄭鳳鳴爲林西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福開森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直隸第一監獄前被水災服役出力人犯擬請宣告分別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趙恩貴等十一名減刑期二分之一王延明等三十四名減刑期三分之一孫文明等三名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余樹勳奉獎勵等倒置請予註銷改爲傳令嘉獎由
呈悉余樹勳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八月十七日第九百二十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外交部請獎辦理外交出力人員趙鐵麟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七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以海軍中校林國廣派充駐日本海軍正武官由
呈悉准予派充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海軍總長劉冠雄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四八號

朱庭祺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何道樞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克蘭丁練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斐烈波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黃維青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阮宗和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朱昌琦宋道乾黃綿鐸薛毓英喬巨川李植宗陳永圻陳爾銳王斌林雲銘嚴宗榮劉國瑞卓瑞萌歐陽振徐澤生王延燮陳立權李金麟張述同陳錦堂唐錦章陳興漢陳佑申志雅丁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姜德森陳昌綬曾彝蔣宗標方元衡邢樹基陸源買茂臣李壽山汪曾鐸馮樹湘朱文元毛潤田孟慶恩雷耀曾馬鴻儀柳瑞良談繼源談陸榮李秀白恒茂徐永元陳嗣賢賈起鳳徐鳳麟王興華謝用齋封蔭桐李家駟趙福堂邢福安賈以開侯連魁王贊樹周萬全蔣文富么連剛韓玉柱李吉中王敏馮鶴鳴王超耕羅振吳翊綸翟鳳鳴郭長清孫歧和王福霖劉希祥董騰飛陳寶宗張萬璽趙源邊秉坤楊敬修鄧惠南邱玉山葛祖圻易巽唐文柔易效乾李萬春沈思敬丁寶善薩南伯董莊昌馬澤臣程繼堯楊葆升劉洪璋黃炳文吳寶善魏朝棟唐昭機張振聲梅志超楊紹亮葉耀祖馮坦梁興仁徐式曾孫振宗郭萬升葉作軒張樹椿戴錫綸陳叔祺高炯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章善銘薛玉璋李廷煜王通黃文澂均晉給本部三等一級獎章虞潛石毓華均晉給本部三等二級獎章富士元德寶王國瑞劉雨潤祥瑞孫煥敏李銘堯章有陞張玉璋仲祿李檀之王德全曹國棟劉長庚程玉麒袁隆培甘華彰張元超靜朝元燕錫康楊君煥李士清康氏穆朱琦韓彬元周煥章倪水富葛銘彝薛琳王彬潘葆元王承祖霍華安劉在洲羅國佐程錫朋孟廣增王壽山程傳輝馬鳴謙田國良郎國啟紀德卿鄧啟年方恒森袁崇基譚天榮汪端陸陸陶齡姜吉榮潘詹仕李富海楊玉衡李芝田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王子餘陳麗於均給予本部四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更正 八月十七日第九百二十號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院令

平政院令

令委任書記官張澤春

案任書記官張澤春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平政院令

令書記官孫祖漁

書記官孫祖漁呈准叙列五等給六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更正

頃准大理院書記廳函稱查本月十日政府公報刊登之大理院編輯規則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自)字下漏去(民國七年)四字相應函請登入公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長請獎辦結甘肅寶池寺與川屬格頓寺聚衆械鬪在事出力人員張思義等勳章文

爲核議甘肅省長張廣建請獎辦結甘肅寶池寺與川屬格頓寺互爭村落聚衆械鬪一案在事出力人員張思義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甘肅省長請獎辦結械鬪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周查案內各員既係辦結械鬪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張思義一員原請五等嘉禾章德焜林人傑周鳳沼三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均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八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江蘇等省請將國務院存記暨核准薦任職任用人員高巨璦等分別分發任用文

爲國務院存記暨核准薦任職任用人員擬請准予分別分發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江蘇督軍李純等電稱國務院存記簡任職高巨璦現在蘇省供差深資得力擬請准將該員分發江蘇任用又准江西督軍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夏家鼎李瀚分發江西任用又據核准薦任職劉景濂呈請分發各等因查高巨璦一員於本年六月奉 令交院存記夏家鼎劉景濂二員由恢復共和案內列保李瀚一員由永定河工案內列保茲准分別電咨并經鈞院傳見核與定章均尙相符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高巨璦一員分發江蘇任用夏家鼎李瀚二員分發江西任用其劉景濂一員曾經前清民政部奏署七品醫官於民政較有經驗擬請分發內務部任用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七日第九百二十號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山東實業廳長陳介迭呈辭職擬請照准文

爲山東實業廳長陳介迭呈辭職擬請照准事前據山東實業廳長陳介呈稱廳務未能進行請予轉呈准辭本職等情文烈蒞任以後該廳長重申前請情詞懇切擬請即予照准理合具文呈乞鑒核明令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咨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查浙江紹蕭塘工本年應行興修之聞家堰工程亟須開辦所有中央擔任先行籌撥之十萬元已咨財政部迅速照撥咨行查照文

爲咨行事浙江紹興蕭山塘工危急請撥款興修一案前准貴省長咨請前來當經本部提請國務會議議決由部派員前往察勘擬定分年施治計畫經部遴派僉事李升培技士萬樹芳馳赴浙省詳細查勘報部核辦旋據該僉事等呈報會同該省主管人員籌擬分年施治計畫及經費支配數目請予查核並准貴省長先後電同前因復經本部擬具議案提請國務會議公決去後茲承准國務院函稱案查貴部提出分期籌撥興修浙江紹蕭塘工經費辦法請付公決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准如所擬分期籌辦第一期所需經費四十一萬六千元由中央地方各認墊一半由財政部先行籌撥十萬元以便剋日興工第二期以後經費即以有獎義券所入開支所有中央地方認墊之款均由捐款項下分期撥還相應函達查照希即轉行財政部暨浙江省長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浙江紹蕭塘工關係至爲重要現在伏秋汛屆本年應行興修之聞家堰工程亟須開辦所有中央擔任先行籌撥之十萬元除咨行財政部迅速照撥外相應鈔錄本部原議案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二十二號)

逕啟者准貴廳函稱茲有乙以甲妻之身分對於甲提起寵妾滅妻之訴甲以與乙非正式婚姻爲抗辯理由第一審以甲無正妻又與乙同居多年應認爲有夫婦關係斷令由甲每月給乙扶養費三十元乙之母丙聽乙留養其前夫之子丁暫聽與乙同居俟丁能自營生活再行分別雙方均未聲明不服事往數年甲因丁已成年請求照判遷居乙謂丁係已於前夫生存時與甲通姦所生之子不應遷居甲丁復行涉訟案結後甲指乙所生之女戊爲姦生對於乙提起離婚之訴乙答辯理由謂戊非姦生甲既認姦是離婚之原因出於甲請求斷給生活費准予離異第一審斷令甲乙離異由甲給與乙及其女戊生活費五千元甲不原原判聲明上訴謂請求離婚係以姦非爲原因今裁判上既認無姦非事實離婚原因已不存在仍願照前次確定判決給與扶養費不與離異如必斷離而又認戊非姦生則依夫婦離異時其子女從父之照則應將戊之生活費劃出將戊交已撫育又前判每月給扶養費三十元是時乙母丙及前夫之子丁並所生之女戊均與乙同居過度今丙已死亡丁應遷居乙之生活必要費較前大減斷給生活費五千元實屬過鉅乙之答辯理由謂戊非姦生雖無離婚照因但甲既認姦提起離婚之訴即不能不離所斷生活費五千元尙覺過少亦難甘服並不願將戊交甲撫育據上各情甲既認給乙扶養費不願離異仍否斷離又戊僅數齡上訴時甲雖未主張爲姦生然起訴時曾指爲姦生甲乙離婚後應否令戊從父又上訴審係乙主張離異甲不願離如斷離時甲應否負擔乙之生活費如仍應負擔除酌甲之財力地位外應否審究乙之生活程度以其生活上必要費用爲給費之標準應請迅爲解釋等因到院查夫婦如無法律上離婚原因自非兩相情願無率予判離之理至離婚後之子女原則應歸其父但有特別情形(年幼即其一端)即暫歸其母撫養亦無不可判定夫婦互相扶養費用之標準應酌酌受扶養人生活之需要及扶養人之財力相應函復貴廳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二十三號)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案據長春地方審判廳呈稱爲呈請專案准吉昌道尹兼長春交涉員函開准駐長日領照開茲據本地貿易協會稟稱近來華商中以募集股份所組織之商店即所謂由招股所組織者其商店之股東是否可視爲無限責任之資本主或與日本股份公司(株式會社)相同應視爲有限責任之股東在日商頗難判斷於交易上甚盛不便擬請中國方面賜以明確之決定等語查華商中以募集股份之形式所組織之商店其字號及關於各種權利義務之文書有不明記爲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且亦不照會社登記法(公司註冊規則)登記(註冊)者此等商店在形式上雖似爲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然難認爲係按照公司辦法而成立之會社(公司)恰於中國未實行會社法(公司條例)以前由親朋數人僅依照漠然之商家習慣而合股合夥成聯財之組織無大差異因而不得認有對抗第三者即所謂私法上之招對的效力故此等商店資本主之法律上之性質其對於第三者之責任不能如株式會社之株主(股份公司之股東)爲有限似不得不得解釋爲立於無限責任者之地位敝處解釋如此貴處意見如何急欲一聞爲此照會貴員查照務乞從速覆覆無任禱盼等因准此查近來各處商舖恒有由招股成立名爲公司而其實並未照行法律上之手續致外商對於此種商店股東之責任憂懷疑慮然此種商店若依據法律嚴格解釋則其股東之責任自屬無限斷不能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相同該領事來照之解釋似屬正當惟事關法律問題並有習慣關係除函請商務會解釋外合函貴廳即乞查照解釋見覆具報公誼此致等因准此案關外人交易理合據情轉呈鈞廳鑒察俯賜解釋以便函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交易關係外人事關法律解釋本應未便擅擬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迅爲解釋等因到院查公司條例第三條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函述情形自應認爲合夥其股東依一般合夥習慣自係分擔(非連帶)無限責任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八百二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電稱今有甲親生子乙出繼於異姓丙爲子娶妻丁現時乙丙均死丁乃依甲同居被戊拐逃甲有無告訴權懸案以待乞轉院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查甲於乙爲本生父丁自屬同一關係參照本院統字第五十五號解釋甲有告訴權相應函請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大理院致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二十五號)附財政部來咨

逕啟者前准貴廳稟電請解釋大清銀行欠款一節業經本院陽電答覆其發行鈔票清理辦法頃准財政部咨復到院相應鈔錄全文函送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附財政部來咨

爲查復事准貴院咨開大清銀行從前發行之鈔票貴部有無另定清理辦法即希查明從速見復等因查大清銀行總分各行發行鈔票業經陸續清理先後截止現惟陝西雲南兩處尙有大清銀行鈔票未盡收回除雲南分行尙未定有清理辦法外陝西大清銀行當辛亥兵亂鈔票曾被搶失嗣後設處清理根據當時發權庫存兩項帳簿詳加查核內實在行使鈔票計共七萬餘兩除歷年陸續收回外截至本年五月間未經收回之票尙有銀票三萬零九百三十五兩八錢當經本部令飭陝西清理處核准號碼開具清單刻登廣告以兩箇月爲限民開持有大清銀行鈔票與單開號碼相符者均令先交該處查驗候期開兌逾限不到即行註銷所有搶失鈔票當時祇載庫存簿不列發權簿無論該票有無印章號碼現落何人之手一律註銷作廢當經咨請陝西省長轉飭地方官廳出示曉諭將單開號碼宣布周知上月查驗期滿計收驗